

青海师范大学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34号

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6〕8号）要求，现就我校做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专业范围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

培养招生计划，含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2026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内。专项计划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管理学、应用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国家安全学、教育学、人工智能、应用社会学等相关专业。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填写《2026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2)，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二) 截止相应高校博士研究生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2名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报考招生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 报考人员同时须符合《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管理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5〕270号)相关规定。

三、推荐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报考人员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附件1)及《2026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2)。

(二) **单位推荐。**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等

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党政联席会研究确认推荐人选后报人才人事处。

（三）资格复审。人才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单位推荐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确定学校推荐报考人员。

四、推荐要求

（一）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报考，并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二）学校统筹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做好本校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咨询教师等人员的报考推荐工作，真正把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选拔出来。对于报考专项计划的专职辅导员，结合培养目标制定专项培养管理方案，确保培养对象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定年限内持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五、时间安排

各单位于5月11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及《2026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报送至人才人事处（行政楼南楼31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leding@126.com。

联系人：侯清柏

联系电话：6300957

电子邮箱：bleding@126.com

- 附件：1.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2.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报考资格审查表
3.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5月6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5月6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侯清柏

印：5份